

目的：

學校透過評估搜集學生學習過程中的學習成果作為學習顯證，審視學生表現，為學生提供適時和優質回饋，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學習進程，調整學習策略，改善或延展學習，達至「評估求進」。

學校按不同評估目的靈活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：

1. 「對學習的評估」(例如測驗、考試等)收集評估數據，總結學生階段性的學習成果。
2. 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(例如單元評估、專題研習、實作評估等)，教師會透過回饋為學生在整個學習進程中提供協助和改善建議，亦會按學生學習表現調整學與教策略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3. 「作為學習的評估」(例如學習日誌、自評和同儕互評等)，要求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學習檢視自己或同儕的學習效能，反思和調整學習策略，以發展他們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評估的最終目標是促進學生有效學習，誘發他們的學習動機和好奇心，循序漸進地培養他們自主學習的能力和習慣，打好「學會學習」的基礎，為終生學習作好準備。

提升各持份者的評估素養：

學校積極提升各持份者的評估素養，讓他們對「評估求進」有較一致的共識和認知，並從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角度出發，加強相互協作，善用評估提升學與教的效能。除了為老師進行相關的培訓和指引，確保每位老師有優良的評估素養，學校更積極提升其他持份者的評估素養。

學生層面：

1. 努力學習，專心聆聽教師講解評估要求和安排。
2. 明白評估的目的是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和改善學習，培養正面積極的學習態度，以追求卓越為學習目標。
3. 主動積極參與評估活動，掌握評估技巧，進行自我評估和同儕互評，尋求及善用教師和家長的回饋，進行反思，持續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家長層面：

1. 鼓勵子女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參與評估，善用教師的回饋並適時給予他們支持和鼓勵，以更有效的學習為共同目標，配合學校一起營造正向的評估氛圍。

基本方針：

1. 校內評估的推行是配合校本整體課程發展，課程發展主任及各科主任設定在不同的學習階段下，學生應有的表現，並按其設計適切的評估方式，按時推行。
2. 各科組按本科課程需要，設計各科評估政策。評估政策平衡兼顧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。

學習評估的策劃和推行：

● 進展性評估：

1. 為了解學生所達到的水平，也讓學生認識自己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，並幫助他們不斷改進，教師會不定期進行進展性評估。
2. 教師觀察學生的表現和課堂活動的投入度，或收集學生的課業和習作，查看學生的學習進度。
3. 課堂課業、家課、作業、默書、小測、專題研習、口頭匯報、閱讀報告等，均屬進展性評估。
4. 教師會以分數、等第或文字回饋學生已達到的要求；又或以口頭回饋給予學生改善的指引。
5. 教師會按學習需要，每學期選取若干次進展性評估作為納入成績表分數計算的項目（簡稱「計分進評」）。「計分進評」佔成績表 20% 的分數比重。

中文

進評類別	閱讀	寫作	聆聽	說話
總分	100	100	100	100
比重	40%	40%	10%	10%

英文

進評類別	單元評估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數學

進評類別	實作評估	單元評估
總分	100	100
比重	50%	50%

常識

進評類別	單元評估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人文

進評類別	研習能力工作紙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科學

進評類別	實作評估/實驗/探究工作紙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視藝

進評類別	畫作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音樂

進評類別	樂理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普通話

進評類別	拼音	聆聽
總分	100	100
比重	50%	50%

電腦

進評類別	態度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體育

體育科不設進展性評估

● 總結性評估：

1. 為了讓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了解學生某一時段的學習成果，學校會定期進行總結性評估。總結性評估在學期或學年完結時，以紙筆形式進行。學生的評估結果可以用等第或分數報告學生的學習成果，學校也會按學生在期考的表現編班。
2. 每學期均設一次考試作為總結性評估。
3. 每個學年約於11月及6月進行，並因應每年的學校行事曆略作調整。
4. 總結性評估佔成績表80%的分數比重。

中文

卷別	閱讀	寫作	聆聽	說話
總分	100	100	100	100
比重	40%	40%	10%	10%

英文

卷別	閱讀及寫作	文法	聆聽	說話
總分	100	100	100	100
比重	30%	50%	10%	10%

數學

卷別	筆試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常識

卷別	筆試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人文

卷別	筆試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科學

P. 1-P. 2	卷別	實作評估	
	總分	100	
	比重	100%	
P. 3-P. 6	卷別	筆試	實作評估
	總分	100	100
	比重	40%	60%

視藝

卷別	畫作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*分數以「五」的倍數作為評分標準，並以四捨五入的方式顯示。

音樂

上學期 P. 2-P. 5	卷別	唱歌		
	總分	100		
	比重	100%		
上學期 P. 6	卷別	唱歌	樂器	筆試
	總分	70	10	20
	比重	70%	10%	20%
下學期 P. 1-P. 5 P. 6(呈分試)	卷別	唱歌	節奏/樂器	筆試
	總分	70	10	20
	比重	70%	10%	20%
下學期	卷別	唱歌		

P. 6	總分	100
	比重	100%

*分數以「五」的倍數作為評分標準，並以四捨五入的方式顯示。

普通話(成績表以等級顯示)

卷別	筆試	說話
總分	50	50
比重	50%	50%

電腦(成績表以等級顯示)

卷別	操作評估	筆試
總分	60	40
比重	60%	40%

體育(成績表以等級顯示)

P. 1-P. 4	卷別	體能	體育技能	態度	
	總分	40	40	20	
	比重	40%	40%	20%	
P. 5-P. 6	卷別	體能	體育技能	態度	知識
	總分	40	30	20	10
	比重	40%	30%	20%	10%

(一) 按教育局指引，五、六年級呈分試呈報教育局科目佔分比重

2025-2026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視藝	音樂	體育
比重	9	9	9	6	3	2	/

2026-2027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人文、科學	視藝	音樂	體育
比重	8	8	8	4、4	2	2	2

(一) 各級全年評估安排如下：

年級	*11 月	*3 月	*6 月
一	進展性評估	進展性評估	下學期期考
二	上學期期考		
三			
四			
五			呈分試
六	呈分試	呈分試	畢業試

(*因應每年的學校行事曆略作調整。)

(二) 成績表總分各科佔分比重

P.2-3, 5-6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視藝	音樂
比重	2	2	2	2	1	1

P.1, 4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人文	科學	視藝	音樂
比重	2	2	2	1	1	1	1

(三) 缺席及補考

- 告假學生須於回校的第一天進行補考，並於第三個上課天前完成。
- 病假缺考，須呈交**病假紙**。成績會以 100%計算。
- 事假缺考，須呈交**事假信**。若獲校方批准，成績會以 80%計算。
- 試後第三個上課天不再安排補考。

(四) 豁免考試

- 考試周前一個月入學的新生豁免計算考試分，惟不會派發成績表，該類新生仍需列席應考。
- 經醫生證明，因危疾或急病錯過考試周的學生可豁免考試。
- 經學校批准，因特殊情況需申請事假的學生可豁免考試。